

#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已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并提供了相关资料，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，拥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事宜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 赵选民

李先荣

甄雪燕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